

# 新编经济法学

## Xinbian Jingji Faxue

(第三版)



吴 弘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 新编经济法学

XINBIAN JINGJI FAXUE

(第三版)

吴 弘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 C I P ) 数据

新编经济法学/吴弘主编. —3 版.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4.3  
ISBN 7-5429-0474-4

I. 新... II. 吴... III. 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12574 号

---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电 话 (021)64695050 × 215  
          (021)64391885(传真)  
          (021)64388409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 编 200235  
网 址 [www.lixinaph.com](http://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mailto:lxaph@sh163.net)  
E-mail [lxzbs@sh163.net](mailto:lxzbs@sh163.net)(总编室)

---

印 刷 上海申松立信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8.75  
插 页 2  
字 数 459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5 月第 3 版  
印 次 2004 年 5 月第 7 次  
印 数 29 001-32 000  
书 号 ISBN 7-5429-0474-4/D·0013  
定 价 29.50 元

---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

# 获上海普通高校优秀教材

---

主编 吴 弘

撰稿人 吴 弘 张 瓔 安智静 马秀岭

黎 夏 贾希凌 赵曙东 沈建明

唐 波 李成明 程惠瑛 蒋 虹

赵林余 郑少华 廖 瑛 章荣根

杨国胜 董保华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 再 版 说 明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速度不断加快,也促使经济法制建设的步伐一再提速。不论是经济法的理论研究,还是经济立法、司法、执法实践,都发生了日新月异的变化。为了充分体现经济法这门新兴学科贴近生活、联系实际的生机与活力,为了更好地反映发展变化着的市场及其法制现状,也为了报答广大读者对本书的一贯厚爱,我们对《新编经济法学》再次做了修订,以适应人才培养、法制普及和实践参考的急需。

本次修订中,我们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实践经验和科研成果,对部分章节作了重新撰写,执笔人分别是:张缨第三、第四章、孙静第五章、张缨第六章、吴弘第七章、许景波第十一章、陈瑞第十五章、宋方婷第二十二章,另对第九、第十章的部分内容也由陈瑞作了修改,全部重写和修改的内容由吴弘审查定稿。

需要说明的是,随着法学的发展,经济法与民法、商法等部门法的划分也日益清晰,本书中有部分章节的内容现一般已归入商法(如公司法、票据法)或民法(如合同法)的范围,但考虑到内容关联性的特点和实际运用的需要,我们仍将这些内容放在本书中阐述,并不代表我们仍坚持旧的理论体系。是否妥当,亦请读者指正。

编 者

2004年3月

## 修 订 本 前 言

《新编经济法学》一书自 1997 年 3 月首版以来，承蒙法律高等院校学者、专家以及读者的厚爱，一直畅销不衰，使我倍感慰安。鉴于我国经济法制建设的飞速发展，我和我的同事们竭尽全力，对本书作了修订，以跟上我国经济法制建设的步伐。本次修订对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章作了重新撰写。这几个章节的重写，分别由吴弘、王菲萍、胡茂刚执笔。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且教务和科研工作繁忙，本书修订的时间较紧，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谨请学者、专家教正。

编 者

## 编写说明

自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提出以来,我国改革开放与经济建设迅速发展,健全经济法制的要求也更为迫切。为满足新形势下实践与人才培养之急需,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新编经济法学》。

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力求准确、及时反映国家的经济立法、市场经济建设实践和最新学术研究成果,努力做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系统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用较小的篇幅、较简练的语言,阐明经济法的基本原理与操作规则。本书可以作为高等院校法学、经济学、管理学各专业学生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法学爱好者自学参考,还可供各级干部和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作普法教材。

由于编写时间、篇幅容量等限制,疏误之处难免,还望读者指正。本书采用的资料截止至1996年8月。

本书由吴弘主编,撰稿人分工如下:吴弘(第一、第二章)、张瓈(第三、第四章)、安智静(第五章)、马秀岭(第六章)、黎夏(第七章)、贾希凌(第八、第十一、第十九章)、赵曙东(第九章)、沈建明(第十章)、唐波(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章)、李成明(第十五章)、程惠瑛(第十六章)、蒋虹(第十七章)、赵林余(第十八章)、郑少华(第二十章)、廖瑛(第二十一章)、章荣根(第二十二章)、杨国胜(第二十三章)、董保华(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章)。

编 者

# 目 录

## 第一篇 经济法导论

第一章 市场经济与经济法.....	1
第一节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国家的经济法.....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济法 .....	11

第二章 经济法概述 .....	15
第一节 经济法概念和调整对象 .....	15
第二节 经济法的体系和基本原则 .....	18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	23

## 第二篇 市场主体法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	31
第一节 公司及公司法概述 .....	3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	4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	56
第四节 公司解散与清算 .....	83

第四章 合伙企业与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	86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 .....	86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104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16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16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19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28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32
第五节	外商投资的新发展	136

<b>第六章</b>	<b>企业破产法律制度</b>	144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144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与受理	150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和解与整顿	157
第四节	破产宣告及破产清算	163

### **第三篇 市场秩序法**

<b>第七章</b>	<b>竞争法律制度</b>	175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75
第二节	反垄断法	187
第三节	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法	195

<b>第八章</b>	<b>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b>	212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12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219
第三节	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223
第四节	消费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的确定	225

<b>第九章</b>	<b>产品质量法律制度</b>	227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27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231
第三节	产品生产者和销售者的质量义务	235
第四节	产品责任	239

<b>第十章</b>	<b>价格、计量、广告法律制度</b>	245
第一节	价格法	245
第二节	计量法	252
第三节	广告法	255

## 第四篇 市场体系及运行法

<b>第十一章</b>	<b>商品市场法律制度</b>	263
第一节	拍卖市场的法律规定	263
第二节	集贸和重要商品市场的法律规定	268
第三节	外贸市场法律规定	273
<b>第十二章</b>	<b>期货法律制度</b>	279
第一节	期货市场与期货法	279
第二节	期货交易所法律规定	281
第三节	期货经纪公司的法律规定	285
第四节	期货交易基本规则	290
<b>第十三章</b>	<b>证券法律制度</b>	297
第一节	证券市场与证券法	297
第二节	证券发行法律规定	300
第三节	证券上市与交易法律规定	305
第四节	证券公司与证券业协会	309
第五节	证券交易所	312
第六节	证券监管机构	315
<b>第十四章</b>	<b>票据法律制度</b>	320
第一节	票据与票据法	320
第二节	票据行为	326

第三节	票据权利.....	328
第四节	票据的伪造与变造.....	330
第五节	票据抗辩.....	331
第六节	票据的丧失与补救.....	333
第七节	票据的时效与票据的利益返还请求权.....	334
第八节	汇票.....	335
第九节	本票与支票.....	340
<b>第十五章</b>	<b>保险法律制度.....</b>	<b>342</b>
第一节	保险和保险法.....	342
第二节	保险合同法.....	351
第三节	保险监管法.....	361
<b>第十六章</b>	<b>房地产法律制度.....</b>	<b>371</b>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371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的法律规定.....	374
第三节	房地产交易的法律规定.....	379
<b>第十七章</b>	<b>技术市场法律制度.....</b>	<b>386</b>
第一节	技术市场法概述.....	386
第二节	技术市场经营管理法律规定.....	390
第三节	技术权益的法律保护.....	397
<b>第十八章</b>	<b>合同法律制度.....</b>	<b>401</b>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40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404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409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412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	417
第六节	违约责任.....	423
<b>第五篇 宏观调控法</b>		
<b>第十九章 国有资产和产业结构法律制度</b>	.....	431
第一节	国有资产法.....	431
第二节	产业结构法.....	440
<b>第二十章 银行法律制度</b>	.....	446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446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450
第三节	政策性银行法.....	459
第四节	商业银行法.....	463
<b>第二十一章 税收法律制度</b>	.....	471
第一节	税法概述.....	471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475
第三节	流转税法.....	483
第四节	所得税法.....	487
第五节	其他税收法律规定.....	493
<b>第二十二章 会计审计法律制度</b>	.....	497
第一节	会计法.....	497
第二节	审计法.....	512
<b>第二十三章 环境法律制度</b>	.....	523
第一节	环境法概述.....	523
第二节	环境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526

第三节	保护和改善环境.....	532
第四节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535
第五节	环境法律责任.....	537

## 第六篇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b>第二十四章</b>	<b>劳动法.....</b>	543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543
第二节	劳动合同.....	546
第三节	集体合同.....	551
第四节	劳动基准法.....	553
第五节	劳动执法.....	559
<b>第二十五章</b>	<b>社会保险法.....</b>	564
第一节	社会保险与社会保险法.....	564
第二节	失业保险.....	568
第三节	养老保险.....	572
第四节	医疗保险.....	577
第五节	工伤保险.....	580
第六节	生育保险.....	585

# 第一篇

## 经济法导论



# 第一章 市场经济与经济法

## 第一节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国家的经济法

### 一、市场经济是经济法兴起和发展的动力

经济法作为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部门法，并不是在国家和法产生的初期就存在的，经济法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出现而萌芽，随着市场经济的孕育、发展而兴起、发展起来的。

#### （一）经济法在市场经济中产生、发展的必然性

在自然经济阶段，自给自足的生产方式和少量的剩余产品交换只能产生原始的经济关系，调整这些原始经济关系的是古代各国“诸法合一”的法律。社会大分工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市场，出现了商品生产和交换，产生了简单的商品经济关系，“诸法合一”不能胜任，促使法律分工，“民刑分离”。资本主义的兴起，开始了市场经济的孕育和形成过程，对法律提出了更高要求，虽民商法已逐渐成形，但仍不敷经济关系日趋复杂之需，经济法遂应运而生了。随着商品生产和交换规模的扩大，统一市场体系的建成，国际国内市场的衔接，资本主义国家最终形成了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现代经济法也正式作为一个部门法登上了历史舞台。

市场经济是主要按照价值规律要求、适应市场供求变化、发挥竞争机制作用来配置资源的经济体制。市场经济是发达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需要把不断重复的交换行为以共同的规则固定下来，使每一参与交换的主体都服从，而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商品生产交换都是社会化的，这就要求这种规则要从习惯上升为全社会准则

的法律。市场经济又是以竞争为特点的,既需要以法律规则促进竞争,又需要法律规则维护公平竞争,使市场运行有序化;自由市场有其局限性和消极方面,市场主体受个体利益驱动,往往与社会利益相冲突,加上资本主义固有矛盾,就会危及整个社会,这一切都迫切要求有一个新的部门法加以调整。在此背景下,体现社会公共利益、以国家干预为特征的经济法的兴起和发展就顺理成章、势在必然了。

## （二）经济法产生、发展过程

市场经济数百年的孕育、发展过程,也正是经济法孕育、发展的过程,两者相互作用。在资本原始积累时期,在重商主义政策的影响下,一些西方国家就进行了一些经济立法的尝试,试图以法律力量促进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变,扩大市场,壮大资产阶级的经济力量和政权的物质基础。如18世纪的英国在“圈地运动”中,就先后颁布过2000多个法令,马克思评论指出:“18世纪的进步表现为法律本身现在成了掠夺人民土地的工具”。此时还出现了工厂法、劳工法、矿业法、济贫法、谷物法等。一些理论家也开始提出、探讨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这一名词最早出现于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法国人摩莱里著)中。19世纪初开始,西方国家相继受当时一些理论思潮,特别是亚当·斯密经济思想的影响,采取“自由放任”主义,较少干预市场,主要依靠民商法调整,使民商法有较大发展,以1804年《拿破仑法典》为标志,民商法很快成为相当成熟的部门法。但即便如此,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各国仍在劳动、公用事业、金融货币、外贸、价格及关税等方面颁行经济法。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现代市场经济体制和国际市场均已形成,却面临着垄断、周期性经济危机、争夺世界市场的战争等问题,主张国家干预市场的凯恩斯主义受到各国的重视,以干预为特征的经济法进入高潮期。以大量经济立法为核心的美国“罗斯福新政”,对克服市场自发调节的不足、缓和危